**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浙大采招E2020159号**

**项目名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512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14092)

[一、采购预算指导价 6](#_Toc19107)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_Toc7932)

[三、交货期 14](#_Toc14446)

[四、安装调试 14](#_Toc14835)

[五、交货地点 14](#_Toc25278)

[六、付款方式 14](#_Toc2693)

[七、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4](#_Toc235)

[八、其他 14](#_Toc613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22969)

[一 投标须知前列表 15](#_Toc24233)

[三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16](#_Toc5245)

[三 总则 17](#_Toc31625)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18](#_Toc2700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_Toc16449)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20](#_Toc31808)

[五 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21](#_Toc24796)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24](#_Toc7405)

[七 法律责任 25](#_Toc20477)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26](#_Toc21046)

[九 质疑 27](#_Toc17857)

[十 投诉 27](#_Toc22316)

[十一 授予合同 28](#_Toc3769)

[十二 验收 28](#_Toc21719)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29](#_Toc27548)

[十四 其他事项 30](#_Toc758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_Toc20388)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39](#_Toc8361)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0](#_Toc31407)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0](#_Toc31042)

[三 报价文件格式 63](#_Toc22348)

[四 外包装封面格式 66](#_Toc24251)

[五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67](#_Toc269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68](#_Toc23296)

[一 总则 68](#_Toc6581)

[二 磋商小组 68](#_Toc2568)

[三 磋商程序 68](#_Toc15596)

[四 评审一般规定 71](#_Toc15636)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72](#_Toc17615)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75](#_Toc2380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的委托，就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LED显示屏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1. 采购编号：浙大采招E2020159号

2. 采购项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 | 98.00 |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6. 供应商的资格：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CA锁办理可联系CA锁公司客服400-888-4636。**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8．磋商文件获取：**

8.1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8.2 磋商文件发售及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网上下载

8.3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sggzy.com/）

8.4获取方式：**已注册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可登陆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申请注册。**

**9、资格审查：**接受供应商报名或递交响应文件不表明已获取磋商资格，磋商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磋商资格。

**10、响应文件提交：**

**10. 1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10.2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92479963@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1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7日09：45（北京时间）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丽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会大厦5楼）

**13．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07月17日09：45（北京时间）

**14．磋商地址：**丽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会大厦5楼）

**15．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本公告在以下媒体范围内公布：**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sggzy.com/）

17.联系方式：

A.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严勇军、朱胜男 联系电话：0578-2121173、2127379传真：0578-2121173

质疑联系人：严勇军 联系电话：0578-2121173 传真：0578-2121173

地址：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B. 采购人名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吴璐洁 联系电话：0578-2600755 传真：0578-2600755

质疑联系人：叶帅 联系电话：0578-2990030 传真：0578-299003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238号

C.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丽水市财政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人：顾倩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8-2990137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238号

**18．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需要，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

18.1、目标

为保证本项目招标会议顺利召开，通过制定本方案，提高开标现场疫情防控应急处理能力，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和传播保障会议现场工作人员的健康。

18.2、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管理，科学防治。

18.3、现场防护措施

（1）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2）开评标现场听从采购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3）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4）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

18.4、响应预案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

（2）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 ;发热(高热持续72小时以上) ;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2~14天，平均7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

（3）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

（4）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

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

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19．特别提醒：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注册事宜：**

（1）本项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会影响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6日

## 招标需求

### 一、采购预算指导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施过程中除非采购方书面调整服务范围或数量外，合同总价按中标价不作调整（政策性变化均不作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作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有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金、培训、运营维护、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条款外，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2.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小间距显示屏 | 平方米 | 16.5 |
| 2 | 显示屏独立主控器 | 台 | 4 |
| 3 | 多屏控制器 | 台 | 1 |
| 4 | 大屏控制软件 | 套 | 1 |
| 5 | 视频服务器 | 台 | 1 |
| 6 | 主机安全加固系统 | 套 | 1 |
| 7 | 交换机 | 台 | 1 |
| 8 | 移动终端 | 台 | 1 |
| 9 | 发布终端 | 台 | 1 |
| 10 | 终端控制软件 | 套 | 1 |
| 11 | 监控摄像机 | 台 | 4 |
| 12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13 | 无线投屏器 | 套 | 1 |
| 14 | 固定钢结构 | 项 | 1 |
| 15 | 配电柜 | 台 | 1 |
| 16 | 电源线 | 项 | 1 |
| 17 | 视频及信号线 | 项 | 1 |
| 18 | 机柜 | 个 | 1 |
| 19 | 安装费 | 项 | 1 |

### 2.2技术要求

**1.LED小间距显示屏**

|  |  |  |
| --- | --- | --- |
| **序号** | | **指标参数** |
| 1 | | ▲显示屏整体尺寸：宽度不低于5.76m，高度不低于2.88m，总面积不小于16.58㎡ |
| 2 | | 显示屏箱体采用压铸铝材质，内部信号采用星型结构，保证模块间信号不受干扰。 |
| 3 | | ▲箱体尺寸：960mm\*480mm，箱体分辨率:608\*304 |
| 4 | | 封装方式：SMD1010三合一 |
| 5 | | ▲屏幕像素：纵向像素间距1.579mm，横向1.579mm；像素组成：1R1G1B；像素密度：≥401084点/㎡ |
| 6 | | 屏幕亮度：≥600cd/㎡； |
| 7 | | 亮度均匀性：像素之间亮度均匀性≥95%； |
| 8 | | 屏幕水平视角：≥160°，屏幕垂直视角：≥160°； |
| 9 | | 平整度：箱体间间隙≤0.2mm； |
| 10 | | 对比度：≥5000:1。 |
| 11 | | 亮度调节：100%无级连续调节。 |
| 12 | | 峰值功耗：≤600W/㎡，平均功耗：≤200W/㎡。 |
| 13 | |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
| 14 | | 换帧率：50/60 Hz |
| 15 | | 刷新率：≥3840Hz |
| 16 | |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
| 17 | | 为了保证产品使用稳定性，其LED显示屏具备驱动电路板保护相关的电路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8 | | 具有自主研发正版的LED显示屏信息发布软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9 | | 显示屏生产厂家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且能力达到五星级或以上； |
| **2、显示屏独立主控器** | | |
| **序号** | | **指标参数** |
| 1 | | ▲外置显示屏独立主控，具有一路DVI视频输入，一路HDMI高清视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入，一路光探头接口，四路网口输出，USB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 | | 最大带载分辨率2048×1152 或 1920×1200； |
| 3 | | 支持逐点校正系统； |
| 4 | | 具备3C认证证书；（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5 | | 输入接口，支持DVI\*1、HDMI\*1、DP\*1、VGA\*1、AUDIO\*1、USB\*1 |
| 6 | | 输出接口，支持4路RJ45或4路光纤 |
| 7 | | ▲分辨率，支持640\*480-3840\*2160之间的多种分辨率自适应输入和自适应输出，支持条屏模式，最大支持10000\*100点。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8 | | 输出格式，支持2D、3D格式，同时支持2D、3D一键转换 |
| 9 | | 缩放功能，支持输入信号无极缩放，自定义分辨率，完美匹配LED显示分辨率 |
| 10 | | ▲亮度调节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PAD及物理按键进行调节，同时通过RS232串口可以进行远程控，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1 | | ▲设备级联，支持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并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调节如亮度、对比度、锐度、刷新率、灰度等各种性能参数，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2 | | ▲底图功能，支持自定义底图，存储空间为4个G，支持图片轮巡，提供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3 | | 除湿模式，支持除湿模式，让显示屏亮度逐渐提升倍帧功能，支持将输入为30HZ的信号转成60HZ信号输出 |
| 14 | | 了系统稳定性和良好的兼容性，显示屏独立主控器必须与多屏控制器以及大屏控制软件采用同一厂家产品；（提供设备3C证明及软件著作权证明） |
| **3、多屏控制器** | | |
| **序号** | | **指标参数** |
| 1 | | ▲要求设备小于等于4U高度、19寸标准机架，具备不少于10个业务卡槽位，每个卡槽均可配置采集卡或输出卡，支持混插功能，最大支持80个屏幕拼接。（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2 | | ▲设备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支持根据各个板卡当前温度智能温控风扇转速；（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3 | | 内置2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负载均衡，容错、多址，实时显示网络负载状态； |
| 4 | | 主机自带至少1个VGA接口，3个USB接口，4个RS232，1个RS485，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接口。 |
| 5 | | ▲支持3G-SDI信号采集，单板支持4路1080P@60Hz、1080i@60Hz及以下分辨率采集；同时支持4路SDI本地环通输出。（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6 | | ▲设备支持MJPEG/MPEG4/H.264/ H.265/SVAC视频格式解码，支持主码流、辅码流、自定义分辨率的智能拉流和自动进行切换，根据网络质量，支持实时/流畅的解码策略调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7 | | 输出业务板卡支持DVI、HDMI、HD-SDI、3G-SDI等接口，支持1280\*720（60Hz）、1024\*768（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920\*1200（60Hz）、3840\*2160（30Hz）等分辨率输出或1920\*1200以下分辨率自定义输出。 |
| 8 | | ▲设备支持任意开窗功能，单屏支持1/4/9/16/32或者按照N\*M(N和M为整数， N\*M≤32)画面分割显示。（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9 | | 支持手动切换和自动轮巡预案功能，预案自动或者手动切换时间小于20ms，切换过程中无花屏，无黑场，支持多预案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训数量可以任意配置，每个电视墙最大支持30个预案场景保存、轮巡。（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0 | | ▲设备支持在C/S、B/S、IPAD上进行预监回显展示，支持任意一路信号源传送至客户端,从操作界面上显示该路信号，并且不需要独立配置回显卡；支持从客户端操作界面上，实时显示经拼接器处理后上屏显示的画面，同时处理的视频可达到40路。（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1 | | ▲设备支持步阶调整功能，使得所有跨屏信号源能够同时达到各个屏幕。（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2 | | 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同一组信号源一键上墙。（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3 | | ▲支持跨屏拼接、漫游、图层叠加功能，支持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并且图层可达35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4 | | ▲支持高清点对点底图显示，可通过多个屏幕显示一幅超高清分辨率图片，最大支持19200x8640分辨率。（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5 | | ▲支持通过网络将单台计算机桌面任何自定义区域映像采集上墙，支持4K及以下分辨率采集，支持60fps及以下帧率，跨屏融合同步显示。支持多类型和多任务的桌面数据采集上墙。（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6 | | 支持超低延时，信号源从采集到输出延时在50ms以内；（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7 | | ▲设备支持多用户、多种客户端登陆，支持64个用户同时登陆。（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8 | | 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3C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19 | | 控制设备符合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申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提供CEC出具的认证证书 。 |
| 20 | | ▲为了系统稳定性和良好的兼容性，多屏控制器必须与显示屏独立主控器及大屏控制软件采用同一厂家产品；（提供设备3C证明及软件著作权证明） |
| **4、大屏控制软件** | | |
| **序号** | | **指标参数** |
| 1 | | 具有LED显示屏播控管理软件，为确保软件产品正规且无软件产品产权纠纷，需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 |
| 2 | | 要求与显示屏为同一厂家品牌产品，保证兼容性及后期售后维护问题； |
| **5、视频服务器** | | |
| **序号** | | **指标参数** |
| 1 | | 服务器外观：机架式，2路服务器 |
| 2 | | 国产主流品牌 |
| 3 | | ▲研发实力：具有相关产品的国家级研究机构或者国家重点实验室（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设备生产商公章） |
| 4 | | ▲产品市场成熟度：服务器品牌在国内市场服务器销售额排名中连续近3年以上前三名（提供IDC等证明） |
| 5 | | 处理器：E5-2620v4(2.1GHz/8c)/8GT/20ML3处理器1颗 |
| 6 | | ▲内存配置容量：32G RDIMM DDR4，24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1536GB内存 |
| 7 | | ▲内置硬盘：配置2块240GB SSD硬盘；最大支持前部25块2.5"/12块3.5"硬盘,后部可支持4个热插拔2.5"/3.5"SATA/SAS/SSD后置硬盘（非外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8 | | RAID卡：配置INSPUR 八通道高性能 SAS3008卡IMR+Raid key,支持RAID 0,1,5,10，6 |
| 9 | | PCI I/O插槽：配置6个PCI-E 3.0全高插槽，最大可支持8个 |
| 10 | | 集成I/O：5个USB3.0，2个VGA，可内置大容量闪存 |
| 11 | | 网络控制器：提供2个千兆以太网口，提供独立千兆管理专用以太网接口； |
| 12 | | 冗余组件：1+1高效冗余热插拔电源；标配白金级，可选钛金级；热插拔冗余系统风扇； |
| 13 | | 管理功能：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NM3.0、SNMP3.0标准，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前面板诊断灯，电源FW在OS下可在线更新，支持BMC硬重启功能 |
| 14 | | 中文版管理软件，支持Windows/Linux系统跨平台管理；跨网段的集中管理，可生成资产报表、管理员日志、进程日志等，支持远程顺序启动服务器，可以远程监控运行状态、多重告警等功能。 |
| 15 | | ▲安全兼容性：支持windows/Linux操作系统的本地及网络备份还原功能；支持USB移动硬盘、光盘备份设备。 |
| 16 | | ▲配置文件压缩功能，可将磁盘数据压缩至原始大小的30%左右；配置备份文件切割存储许可，每个文件大小限制在1600MB，可实现以单分区模式、单磁盘模式、多分区模式、多磁盘模式、多个磁盘与分区的混合模式，以任意一种模式的备份与还原功能；系统可实现磁盘克隆、分区克隆。服务器需与安全加固软件同一品牌。 |
| 17 | | ▲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设备厂商工程师三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或复印件。 |
| **6、主机安全加固系统** | | |
| **序号** | | **指标参数** |
| 1 | | 文件保护：具备内核级文件/目录强制访问控制。能够控制用户、进程以不同访问权限对文件、目录设置访问规则 |
| 2 | | 通过对用户和文件/目录进行标记，设置相应的级别，来控制用户对文件/目录的访问权限。同级别用户可以随意访问同级别文件/目录，高级别用户对低级别文件/目录只读，低级别用户对高级别文件/目录没有任何权限，依此来保证重要数据流的单向性，只能从低级别流向高级别，不能反过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
| 3 | | 进程保护：具备内核级进程强制访问控制。允许对进程读内存、写内存、复制句柄、终止进程等权限的安全策略 |
| 4 | | 信任列表：通过把用户认为信得过的进程添加到信任列表中，该进程的操作则会畅通无阻，同时对此进程也可以设置策略进行保护，这样保证了系统的安全性，也保证了一些特殊操作的正常进行，减少用户的操作量 |
| 5 | | 防御模式：支持正常模式、监控模式和停止模式三种。当用户担心自己配置的策略是否会影响系统和应用时，可将防御模式设置为监控模式，此时将只记录违规的日志而不进行阻止，便于管理员在不造成业务中断的情况下调整策略 |
| 6 | | ▲移动存储介质注册：系统提供移动存储设备注册工具，主要实现对移动存储设备的集中注册。移动存储设备注册信息：包括责任人、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设备供应商、可用分组等信息。可以对已注册的移动介质进行管理，包括设备启用、停用和删除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7 | | 设备信息监控：支持实时获取客户端当前插入的违规设备、只读设备和读写设备的详细信息。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8 | | 权限管理：管理员可对网内已注册的机器采取相应的授权管理策略，可灵活对分组和单台设备进行移动介质的权限设置（只读、读写），同时可以已授权的移动存储设备进行解除授权操作。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9 | | 网络访问控制：支持基于黑白名单的网络访问控制，通过协议、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来设置入站和出站的网络连接。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0 | | 违规外联：支持通过域名解析、TCP连接、PING等多种探测技术探测用户是否存在网络非法外联情况，并实时产生告警。支持定时和手工探测两种方式。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1 | | ▲文件/目录完整性检测：具备文件/目录完整性检测。通过记录和对比指定文件/目录的基本属性及内容校验和来进行完整性检测，以识别哪些文件被篡改 ，提供截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2 | | 服务完整性检测：具备服务完整性检测。通过记录和对比系统中所有服务的基本属性及内容校验和来进行完整性检测，以识别哪些服务被篡改，提供截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3 | | 安全设置：可进行会话超时设置和登录失败设置，提供系统的安全性。 |
| 14 | | 访问终端IP设置：可以对访问管理平台的访问终端IP地址进行设置，只有列表中的终端才允许登录主机加固管理平台，提供截图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5 | | 账号管理：实现三权分立，并支持多用户管理，能有效的限制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合理的划分系统的权限为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以及审计管理员，其中，安全管理员只能管理授权给他的资源 |
| 16 | | 数据备份与恢复：可以对管理平台的数据进行备份与恢复，定期备份有助于更好的保存管理平台的配置及自定义信息，支持本地和远程两种 |
| 17 | | ▲兼容性：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性，需与视频服务器同一品牌。 |
| 18 | | ▲投标商所提供产品须具备微软Certified for Windows Server 2008 R2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19 | | ▲投标商所提供产品必须通过公安部三级等保相关测评，提供相关证书 |
| 20 | | 投标商所提供产品应为国有自主知识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21 | | 投标商应提供所提供产品原厂服务承诺函 |
| **7、交换机** | |  |
| **序号** | | **指标参数** |
| 1 | | 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 |
| 2 | | ▲硬件形态：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1G Combo口≥4，1个带外管理接口和1个Console口 |
| 3 | | 二层功能：支持4K个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端口的VLAN；支持基本QinQ，灵活QinQ，支持 VLAN Mapping功能，支持Voice VLAN；支持MLD snooping |
| 4 | | IP路由：支持路由管理、静态路由、RIP、OSPF等 |
| 5 | | 堆叠支持基于业务端口实现长距离智能堆叠虚拟化，主机堆叠数≥9台； |
| 6 | | QOS：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
| 7 | | 可靠性：支持G、8032以太环保护协议,每端口支持8个队列；支持SP、WRR、DRR、SP+WRR、SP+DRR；支持RADIUS、802、1X、PPPoE+； |
| 8 | |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6KV ，支持802、3az以太网节能 ； |
| 9 | | 管理维护：支持零配置自动部署；支持断电告警Dying gasp功能 |
| **8、移动终端** | | |
| **序号** | | **指标参数** |
| 1 | | ▲处理器：第9代Intel®Core™i9-9900K（8核，16MB缓存，带Turbo Boost的最高5.0Ghz） |
| 2 | | ▲显卡：NVIDIA®GeForce RTX™2080 8GB GDDR6（OC就绪） |
| 3 | | ▲内存：128G内存； |
| 4 | | ▲硬盘：4T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 |
| 5 | | ▲屏幕：17.3英寸FHD（1920 x 1080）144Hz，IPS，NVIDIA G-SYNC，Eyesafe®Display Tech + Tobii眼动仪 |
| 6 | | 端口和插槽 1.（2个）SuperSpeed USB 3.1 Type-A端口； 2.具有HDCP 2.2输出端口的HDMI 2.0输出（支持直接驱动VR接口）； 3. Mini-Display 1.4输出端口（支持NVIDIA G-SYNC）； 4.（1个）RJ45 Killer E3000 2.5Gbps以太网端口，10/100/1000/2500 Base-T，IPv6 ； 5.Alienware图形放大器端口； 6.双直流电源输入； 7.楔形锁槽； 8. Thunderbolt™3端口（支持USB 3.1和DisplayPort 1.2）； 9.具有Powershare技术的SuperSpeed USB 3.1 Type-A端口； 10.耳机/ MIC可重配插孔 |
| **9、发布终端** | | |
| **序号** | | **指标参数** |
| 1 | | 支持HDMI接口输出 |
| 2 | | 支持有线网络 |
| 3 | | 存储空间8个G |
| 4 | | 设备需支持实时动态数据内容的播放，包括：实时天气、动态Web页面、年月日、星期、时间、倒计时 |
| 5 | | 屏幕任意分区，可同时实现2个视频+N个图片+N个Logo+N个字幕+N个时间+N个天气+N个网页 |
| 6 | | 可自由设置播放任务，按天、星期、月份等模式自动循环播放 |
| 7 | | 可以本地播放、远程播放、循环播放、定时播放、自动内容更新、自动开关机等后台操作控制 |
| **10、终端控制软件** | | |
| **序号** | **指标参数** | |
| 1 | 采用B/S架构，方便维护和升级，支持多语言版本； | |
| 2 | 支持进度条和百分比显示上传素材；可管理配置的素材类型，包括：图片、音频、视频、动画、PDF，微软Excel、微软PPT、微软Word、网页、星期、时间、日期、倒计时和天气 | |
| 3 | 可支持以下终端操作，包括：删除终端、终端开屏、终端关屏、音量调节、复位、WiFi热点设置、开关机、系统升级、APP升级、修改密码、重启安卓、导航控制、归属设置 | |
| 4 | 可实时对终端屏幕进行截图，并生成图片预览，截图保存 | |
| 5 | 支持终端上线率统计、素材播放统计、素材下载统计、素材播放计划、终端播放总览、终端异常记录，支持统计数据可图形化显示，并导出Excel表格 | |
| **11、监控摄像机** | | |
| **序号** | **指标参数** | |
| 1 | 200万像素网络摄像机 | |
| 2 | ▲兼容性：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性，需与硬盘录像机同一品牌。 | |
| **12、硬盘录像机** | | |
| **序号** | **指标参数** | |
| 1 | 4路网络摄像录像机，配置2TB监控硬盘 | |
| 2 | ▲兼容性：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性，需与多屏控制器同一品牌。 | |
| **13、无线投屏器** | | |
| **序号** | **指标参数** | |
| 1 | 支持Windows、Mac、IOS、Android等不同系统终端接入，二画面分割展示，一键切换 | |
| 2 | 显示支持1920\*1080分辨率 | |
| 3 | 电脑端无需安装软件，即插即用，一键投屏 | |
| **14、固定钢结构** | | |
| **序号** | **指标参数** | |
| 1 | 屏体主框架为镀锌钢架结构，主要材料方钢，四周采用不锈钢包边； | |
| 2 | 显示屏制造商须提供钢结构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三、交货期

### ▲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 四、安装调试

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 五、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付清合同全款。

### 七、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设备提供3年免费保修（自安装调试之日算起）。在保修期间，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故障，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2）售后服务**

确保7×24小时售后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的1小时内给予响应，保障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6小时。系统修复时间不多于12小时，如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要能够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备用设备服务，不能影响用户使用。提供免费的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维护和现场巡检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

### 八、其他

8.1本项目（各标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成交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8.2有关“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事宜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联系电话：0578—2172379。

8.3投标人所供应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以次充好及盗版产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投标须知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浙大采招E2020159号 |
| **采 购 人**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 |
| **联系人** | 项目联系人：吴璐洁  质疑联系人：叶帅 | **联系电话** | 0578-2600755  0578-2990030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联 系 人** | 项目联系人：严勇军、朱胜男  质疑联系人：严勇军 | **联系电话** | 0578-2121173、2127379  0578-212117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 | |
| **付款方式**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参谈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 | |
| **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 接收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截止时间）**：**2020年07月17日09 时45分**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1）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磋商资格，  如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92479963@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 |
| **开标、评标** | **时间：2020年07月17日09：45开始**  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 | |
| **评定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 | |
| **竞争性磋商**  **文件解释**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 |

### 三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及内容安排** | **说明及注意事项**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0年07月06日起** |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0年07月06日起** | 获取方式：   1. 书面索取 2. 网上下载 |
| 3 | 服务需求及响应文件格式电子版本文档 | **2020年07月06日起** |
| 4 | 供应商澄清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含传真）提出 | 提交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联系人：严勇军  3、电话：0578-2121173  4、传真：0578-2121173 |
| 5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获取方式：  1、指定网址  2、书面索取：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6 | 采购人发布紧急公告时间和媒介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7 | 招标文件工本费 | 获取招标文件同时 | 本次招标无需招标文件工本费。 |
| 8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2020年07月17日**  **09：45整** | 提交地点：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
| 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0年07月17日**  **09：45开始** | 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
| 10 | 成交公告 | **确定成交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 | 公告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ssggzy.com/）  2.在上述媒体告知其他供应商中标结果 |
| 11 | 发送成交公告 | 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
| 11 | 签定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 地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 12 | **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设备提醒** | **1.便携式电脑（供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 | |

### 三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核心产品。

**3.供应商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5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 二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6.响应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6.1.6磋商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以网站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9.3.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在评审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编制内容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1.2.1.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1.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1.3项目承诺：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3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保险、税金、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4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1.5封面**：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5.响应文件的加密**

15.1供应商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5.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情形：

⑴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五磋商会议和磋商评审

**18．磋商会议**

**18.1优先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响应文件磋商、评审。**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安排人员前往磋商会议现场，但供应商代表须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代理机构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公布供应商名单，各供应商代表可以在收到邮件后20分钟内将以下内容发送至**（592479963@qq.com）**：

18.3.1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3.2如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的，请在10分钟内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提交的视为不存在厉害关系。

18.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间为启动解密后30分钟内。

18.5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响应文件，上传之前须由供应商代表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8.6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因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7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18.8供应商对记录表有疑义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592479963@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18.9 磋商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磋商流程：详见第六章。**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响应内容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

21.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2.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6.1自磋商时间起至成交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 磋商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7.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7.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7.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7.6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性负偏离或出现“▲”条款的负偏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不作变动的；

2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7.8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9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7.10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7.1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12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7.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14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28.1至28.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向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9.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0.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3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2.1针对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com](http://ld.lssggzy.com/ldweb/)上予以公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2.2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 投诉

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一 授予合同

35.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同意，补充合同交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验收

3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成交标的的技术指标、承诺等内容，是否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2其他供应商如要参与验收，在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3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三 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9.2 根据《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可以在成为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再申请注册入库。

3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 扣除。

### 十四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方：

提供服务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

供应商：（以下称卖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公开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标 　　　 　 (卖方)为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本项目所有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成交通知书

3.1.3 供应商最后报价

3.1.4 供应商最后承诺

3.1.5 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3.1.6 供应商响应文件

3.1.7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8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合同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其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6.3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其他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9.7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9.8其他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本项目需提供1年（包含所有的软硬件）免费质保服务。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自买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其他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1.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货款支付方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2.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2.3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2.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2.5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2.6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卖方还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7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6.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庆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17.5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买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买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卖方为供应商，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买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7.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五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目 录

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财务状况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资格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其他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被授权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 3、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1.提供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5.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 5、资格证明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其他**

根据本项目情况所涉及内容供应商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补充事项或内容。

（请自行设计并逐项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资信及商务部分

**1、磋商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负责人名字)系(供应商名称)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①电子响应文件；

②备份响应文件（注：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阅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节能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页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公司为（请填写：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服务。

**磋商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提供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制造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别**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制造产品名称** | **备注**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  |  |  |  |  |  | 与分项报价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磋商或其制造产品的，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函。  
2.填写内容应与分项报价清单相关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造成偏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未填写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原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4400050000430

开户行：建行丽水瓯江支行

**6、其 他**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资信及商务评审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

### (二）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1、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技术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注：**1.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技术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注：**1.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任务分工** | **业绩**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注：项目组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业绩等复印件后附。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其他

由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或第六章技术评标办法内容自行增加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 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 大写：  （￥ ） |

注：

**▲1、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将该情况报主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有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金、培训、运营维护、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条款外，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4、不提供该报价表的报价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考虑足够的风险，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不得调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而供应商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做无效标处理；

（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注：1、供应商对产生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所涉及的表格和内容较多，各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3、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有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金、培训、运营维护、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四 外包装封面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五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按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 二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小组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 技术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2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磋商小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3.3 报价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成交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资信及商务部分权重为5%，评审分值为5分，由评审专家讨论后统一打分。

4.1.2技术部分权重为65%，评审分值为65分，评审专家对各响应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3报价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4.1.4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评审资信、商务、技术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分值范围（分）** | **合计（分）** |
| 1 | 资信/商务部分 | 供应商具有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提供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平台上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0-1 | 5 |
| 2 | LED显示屏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0-2.5 |
| 3 | LED显示屏具有3C认证、节能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0-1.5 |
| 4 | 技术部分 | 节能清单 1分 | 每提供一款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的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给分。 | 0-1 | 65 |
| 5 | 环保清单  1分 | 每提供一款环保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的有效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给分。 | 0-1 |
| 6 | 核心产品可靠度 | LED产品制造商提供最近3年（至投标截止日前3年）单个项目中≤P1.5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使用面积不小于50平米的用户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1 |
| 7 | 显示屏生产厂家（至投标截止日前3年）获得由中国投影网、中国视听颁发的小间距LED品牌大奖；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8 | 显示屏生产厂家是否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1 |
| 9 | 产品知名度 | 根据投标产品（LED小间距显示屏）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广泛度和用户美誉度等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0-3 |
| 10 | 根据投标产品（视频服务器）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广泛度和用户美誉度等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0-3 |
| 11 | 兼容性 | 根据项目中设备之间兼容性评分；LED小间距显示屏、显示屏独立主控器、多屏控制器、大屏控制软件、硬盘录像机是同一品牌，可无缝联接的，得4分；不同品牌，有设备无缝联接方案且有成功联接案例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得2分；不同品牌，没有设备无缝联接方案的不得分。 | 0-4 |
| 12 | 产品先进性 | 为保证视频服务器、主机安全加固系统软件和交换机设备的良好的兼容性以及售后便捷性，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软件和交换机为同一品牌的，得3分，不同品牌不得分。 | 0-3 |
| 13 | 显示屏生产厂家具备先进的软件开发实力，具备CMMI5证书的得3分，具备CMMI3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14 | 为了产品稳定性和用电安全，根据LED显示屏是否具备驱动电路板保护相关的电路技术等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0-3 |
| 15 | 显示屏生产厂家服务能力符合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且能力达到五星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2 |
| 16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0-3 |
| 17 | 供应商在投标前需到现场进行勘查，并根据提供的勘查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 0-2 |
| 18 | 确保供货产品质量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是否能确保及时供货和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0-3 |
| 19 | 根据供应商具有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人和专用软件系统对施工质量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等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打分。（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20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0-3 |
| 21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设定的现场服务方案、现场服务人员管理、现场服务质量保障等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0-3 |
| 22 | LED小间距显示屏、显示屏独立主控器、多屏控制器、大屏控制软件质保期内，承诺原厂技术员上门维修，并提供每季度一次的上门巡检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23 | 视频服务器、主机安全加固软件和交换机三年质保期内，承诺原厂技术员上门维修，并提供每季度一次的上门巡检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2 |
| 24 | 厂家安装调试 |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是否有设备（LED小间距显示屏、显示屏独立主控器、多屏控制器、视频服务器、交换机设备）原厂技术员上门安装调试的，需提供设备原厂证明。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25 | 偏离表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的得5分；实质性正偏离的每项加0.5分，最高1分；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有一项实质性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如有实质性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 | 0-6 |
| 26 | 产品演示 |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对箱体尺寸及模组分辨率等设备规格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及精密度等内容进行现场讲解/演示情况，酌情比较给分。 | 0-2 |
| 27 |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对服务器及主机安全加固软件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及精密度等内容进行现场讲解/演示情况，酌情比较给分。 | 0-2 |

**注：**（1）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内容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标准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5.2供应商报价满分为30分，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评定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评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顺序方式计算：**  
（1）确定评标价：  
 A、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其评标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价=∑其他的服务报价+∑小微企业服务报价×（1-6%）；  
 B、其他投标单位的评标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单位中的最低评标价；

（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5.3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委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供应商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